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吴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3,555,163.82	922,201,239.98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92,432,495.28	868,861,241.14	2.71%	
股本(股)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2	5.57	2.69%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56,458.24		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28.95%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6,320,110.36	15.55%	123,454,107.25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44,878.74	15.72%	31,371,254.14	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29%	0.2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4.29%	0.2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0.15%	3.5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09%	3.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7,65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988,148.53	
合计	5,599,508.31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0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8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5,700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869,114	人民币普通股	7,869,114
王新红	4,534,566	人民币普通股	4,534,566
邸英梅	3,7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晶	1,435,791	人民币普通股	1,435,791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2,936	人民币普通股	962,936
吴艳茹	828,664	人民币普通股	828,664
张进德	700,163	人民币普通股	700,163
郭增珠	400,516	人民币普通股	400,516

王美琴	3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1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玉国	30,336,583	0	0	30,336,583	首发承诺	2013 年 11 月 5 日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869,114	0	0	7,869,114	首发承诺	2012 年 11 月 5 日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9,072	0	0	2,839,072	首发承诺	2012 年 11 月 5 日
张香计	5,153,742	0	0	5,153,742	首发承诺	2013 年 11 月 5 日
范朝	4,743,157	0	0	4,743,157	首发承诺	2013 年 11 月 5 日
陈荣强	4,122,334	0	0	4,122,334	首发承诺	2013 年 11 月 5 日
邢金生	1,600,185	0	0	1,600,185	高管锁定	2012 年 11 月 25 日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9,535	0	0	1,419,535	首发承诺	2012 年 11 月 5 日
马越超	1,091,617	0	0	1,091,617	高管锁定	2012 年 11 月 25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648,104			648,104	首发承诺	2012 年 11 月 5 日
合计	59,823,443	0	0	59,823,443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8.84%，主要原因是赊销增加，所以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96.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订单增加较多，预付材料款增加；购置新设备，对方未开具发票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02.52%，由于投标保证金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存 货：期末比期初增加75.39%，为执行订单储备原材料所致。

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255.93%，募投项目完成，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52.56%，采购原材料，付款期延迟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40,000,000元，为流动资金借款。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2012年1—9月，市场形势向好，公司认真执行年度工作计划，以市场为中心，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管理，使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23,454,107.25元，同比增长1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71,254.14元，同比增长9.03%。

报告期内，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完成，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在环境监测市场运营业务方面，公司成功中标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为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了经营范围，取得了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评为首批中国环保产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

对公司未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产业政策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变动的风险

“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大投资，公司主导产品空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水质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酸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以及数字应急监测车大多为政府采购，因此相关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以上系列产品的盈利状况；其次，国家加大了环境监管与执法力度，间接地促进了企业对于污染源监测领域的投入，公司的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和污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多由污染源企业采购，因此，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2）行政许可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环境监测仪器属于计量器具，应符合《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的考核要求，生产厂家按照法律规定须向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并经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厂家组织考核合格后，才能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建设自动监控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要求：“自动监控设备中的相关仪器应当选用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指定的环境监测仪器检测机构适用性检测合格的产品；数据采集和传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的技术规范”。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是指专门从事污染物处理、处置的社会化有偿服务或者以营利为目的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

营管理的活动。”“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实行运营资质许可制度”，“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以上法规对于环境监测仪器行业的经营资质进行了规定，其中《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规范》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是强制性规定，环保主管部门对技术标准的规定属于规范性要求。公司虽然已经取得以上全部运营许可资质，并且采取了积极的资质展期申请准备措施，但是如果以上资质管理办法与技术规范性要求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3）内部管理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连续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给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4）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市场已经部分取代国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但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存在起步相对较晚，技术上仍须完善提高等不利因素。在环境监测领域，近年来业内的厂家数量不断增加，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大部分竞争对手从经营规模、技术水准等方面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构成影响，但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冲击。

（5）募投资金使用的风险

2012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部分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数量的固定资产折旧。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饮用水监测市场前景广阔，但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扩张的产能将会出现部分闲置，公司可能存在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公司应当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同时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有更多的新产品投放市场。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玉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香计、范朝、陈荣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邢金生和公司原监事马越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止 2011 年 11 月 5 日，邢金生、马越超已履行完毕股票上市后锁定一年的承诺，此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 25%，其余转入高管锁定股。2012 年 5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任期届满，邢金生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越超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3、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先河环保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09 年 4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先河环保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先河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先河环保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先河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先河环保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先河环保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先河环保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先河环保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			
--	--	--	--	--	--

		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先河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四)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北京科桥、红塔创投、兴烨创投、正同创投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肖水龙均出具下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先河环保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先河环保的股份，不与先河环保的其他股东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协议），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玉国作为先河环保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五) 关于整体变更所得税的承诺 2010 年 1 月 28 日，先河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部 4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先河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先河环保因先河有限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先河环保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先河环保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六) 关于天泽科技的承诺 天泽科技的原股东李玉国、范朝、陈荣强、张香计、吴艳茹均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天泽科技存续期间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要求承担责任，则该等自然人按其对于天泽科技的出资比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作出的其它重要承诺 (1) 关于 2003 年研究中心以低于评估价转让其所持先河有限国有股权的承诺 2010 年 1 月 27 日，李玉国先生出具《关			
--	--	---	--	--	--

		于河北省环境计量技术研究中心转让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况说明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受让人补交低于评估值的款项，其本人将予以全额补交。 (2) 关于先河工会代持事宜的承诺 李玉国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作出承诺：如因先河工会受托代持事宜引发任何纠纷或风险隐患，其本人将依法予以解决，如先河工会因此而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其将代先河工会承担且不向先河工会进行任何追偿。 (3)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李玉国先生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有关的社保费，或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李玉国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和需缴纳的罚款，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李玉国先生承诺：如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以前年度的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处以罚款或被要求补缴的，李玉国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责任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公司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0.3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78.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337.84	10,337.84	1,037.7	9,828.11	95.07%	2012年08月31日			否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68	4,168	1,141.58	3,469.01	83.23%	2012年08月31日			否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否	5,471	5,471	10.28	281.87	5.15%	2013年06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76.84	19,976.84	2,189.56	13,578.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	800		800	100%				否

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模式推广项目	否	2,035.22	2,035.22	0	0	0%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	4,800		4,8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700	11,700	5,100	8,800	75.2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335.22	19,335.22	5,100	13,600	-	-		-	-
合计	-	39,312.06	39,312.06	7,289.56	27,178.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2 年 2 月 20 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延长“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2 年 5 月 31 日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延长“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2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延长“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造成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到位晚于公司的预期，由于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募投项目资金到账后，才陆续开展募投项目基建建设。2、雨水和气候的原因也是影响基建工程进度的一个因素。3、运营项目部分市场启动晚于公司预期。报告期内，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两个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审核字【2010】第 10023 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981.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 年 3 月 31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29 日, 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 年 9 月 20 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实际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将 3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三)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 实行同股同权, 同股同利。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 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

金方式：（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的应尽可能达到下列标准之一：（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2）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2010 年度，公司每 10 股转增 3 股，未进行现金分红；201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780 万元。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